



责任编辑：王辉 米新红
电话：3186761

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就《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出台访市政府法制办主任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任斐 通讯员 程帅

记者：根据2017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市城管执法局起草了《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请李主任谈谈该《办法》立法的必要性。

李玉会：户外广告是城市形象的重要构成要素，是城市文化的有形体现，是文明城市的身份标志。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对于有效利用户外广告资源、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提升城市整体形象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特别是我市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户外广告在市容管理、精神文明建设中更是居于重要的位置。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数量、种类、规模也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对繁荣市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部门各自为政、商业广告过多过乱、牌匾标识各自为政、公益广告不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城市景观和城市形象，有的甚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功能的正常发挥，危及道路交通和行人安全，成为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我市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虽然采取了多种积极有效的措施，例如编制专项规划、实施门头牌匾升级改造、大力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等，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缺乏系统规范的制度设计。目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户外广告的设施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法律依据过于宏观，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维护和改善本市市容市貌，并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的授权，制定《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明确设置人的权利和义务，理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十分必要。

记者：请李主任谈一下，该《办法》的起草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办法》的主要起草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省内外城市出台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办法》共设五章四十二条，分别为总则、设置与维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主要内容有：一是关于适用范围。《办法》第二条将适用范围确定为“本市城市规划区”，是指市和各县的城市规划区。二是关于适用对象。根据我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际以及市容市貌管理的需要，《办法》第三条采用列举的方式，将“户外广告

设置”界定为四类：(1)设置使用期较长、固定式广告设施的行为；(2)设置临时性广告设施的行为；(3)设置招牌设施的行为；(4)广告设施设置的其他行为。三是关于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为解决当前户外广告设置中存在的审批内容简单、审批部门职能交叉等问题，《办法》从强化源头控制、明确审批职责两个方面进行了审批制度完善。四是关于户外广告维护管理。为更有效地解决户外广告设置混乱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户外广告的日常维护，推进户外广告设置长效管理，要求设置权人及时进行维护和排除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和行人的安全。在总结以往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外地做法，增加了施工、验收环节，强调了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五是关于公益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做出了详细规定，规定“设置公益广告总量按照《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发布内容及时间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确定”。

记者：该《办法》起草审查的过程有哪些？

李玉会：市城管执法局在《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列入市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后，成立了由相关科室和城管监察支队业务骨干参加的专门起草小组，开展了全面的调研起草工作。通过梳理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征求意见等，5月，完成《办法（草案初稿）》，并通过局长办公会审议后，形成《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5月23日，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为确保《办法（草案）》的质量和进度，我办提前参与，制定了《办法（草案）》任务分解表，明确立法工作进度和时限。5月26日，我办组织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局等13个单位法制科室负责人和部分人大代表、法律顾问、广告企业、群众代表召开了立法调研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并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滨州日报》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8月2日—4日，赴东营市、日照市进行了专题立法调研，根据根据各部门和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和调研成果，8月11日，我办会同市城管执法局进行了集中修改，并形成《办法（草案）》报送我办审查修改。我办按照《山东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了多次修改，同时，就《办法（草案送审稿）》的主要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形成《办法（草案）》提交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12日正式公布，并将于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将有法可依

——就《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出台访市城管执法局局长班福忠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任斐 通讯员 司光昌

记者：班局长，您好，《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已经颁布并将于2018年2月1日正式施行，请问在《办法》正式实施前，我们将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班福忠：《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是2017年由我局负责起草关于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一部政府规章。《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将对今后进一步严格规范我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起到巨大的作用，可以说，今后我市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将有法可依。

《办法》将于2018年2月1日正式实施。在正式实施前的一个月的时间里，我们城管执法局作为主管部门，将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好《办法》的宣传工作。我们将本着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办法》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和印发明白纸、单行本下发给广告业主等方式，扩大宣传面，增强宣传效果，努力使《办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要抓好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办法》实施前，作为执法部门，我们将率先抓好对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让我们的一线执法人员首先学法、知法、懂法，真正了解相关条文，这样才能做到依法行政，才能把《办法》落实好、执行好。

记者：请问班局长，新出台的《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对户外广告设置提出的原则和要求有哪些？

班福忠：从设置原则上，户外广告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规范、协调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从布局分区上，户外广告设置分为禁止设置区、严格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和集中展示区。

从技术标准上，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应当选用节约能源、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材料，避免危害公众安全和对居民生活造成声、光污染以及遮挡日照等不利影响。

记者：请问班局长，新出台的《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对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况规定了哪些？

班福忠：新出台的《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以下十种情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和车辆行人通行的；（二）占用或者影响无障碍设施的；（三）妨碍生产或者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市容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四）遮挡山体、水域、绿地，影响城市景观的；（五）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绿化设施的；（六）位于国家机关、文化教育场所、文物保护单位 and 名胜风景区建设控制地带的；

（七）在危房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部位设置的；

（八）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

（九）在城市规划区内建筑物顶部设置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记者：《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实施后，市区内已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我们怎么处理？

班福忠：《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实施后，对于以前设置的户外广告，我们将按照“减量化、规范化、精品化、艺术化”的总体目标，对全市户外广告再进行一次集中整治，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坚决拆除；对拍卖到期的户外广告，按合同由广告主自行拆除；对以前有审批手续，但与实际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不符的，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拆除。

记者：目前市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很多，请问，如果在这些建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应该如何操作？具体程序是怎样的？

班福忠：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附设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按照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的“三同时”原则，将户外广告设置方案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规划部门提出申请，规划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城管部门的意见，经规划批准后，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前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记者：请问今后设置户外广告都要收费吗？收费标准是什么？

班福忠：户外广告资源是城市公共资源，所有权归政府。户外广告经营者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必须依法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这是政府对城市空间资源所有权的重要体现。

按照《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滨政办发〔2008〕9号）文件规定，利用公共场所、市政公用设施和行政事业单位建筑物等公共产权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经营权，必须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所得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利用非公共产权建筑物、设施、场地设置户外广告的经营权，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和产权人利用自有场地、设施、建筑物为本单位作商业性广告宣传的，要按照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不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情况有三种：一是公益广告，二是非商业性庆典设置的临时性广告，三是门头牌匾。

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滨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滨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8月28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宿志刚

2017年12月12日

对决定受理的，依法应当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同意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申请材料转送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转送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是否批准或者同意的书面意见。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核实，现场勘察，根据本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书面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按照招标、拍卖公告载明的期限核定，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二）通过申请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三）临时户外广告，应当与经批准的活动或者展会的期限一致。

第十四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开业庆典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主办单位应当于活动举行前二十日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三）举办活动或者交易会、展销会的批准文件；（四）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十五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对于建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设置具有明确规划要求的，应当先书面征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需要变更批准设置事项的，广告主应当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需要继续设置的，广告主应当在设置许可期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手续；未获批准延期的，广告主应当在设置许可期满之日自行拆除。

临时性户外广告许可设置期满，广告主应当在设置许可期满之日自行拆除。

第十八条 在设置许可期限内因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及公共利益需要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广告主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撤回设置许可，给广告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广告主应当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完成户外广告设置，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时，广告主委托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的规定进行施工，在设施上标明制作单位名称。施工期间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满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竣工后，广告主应当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依据国家标准、设施技术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广告主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标准、技术规范等进行日常维护

管理，建立维护保养档案，保证设施完好、安全、整洁、美观，按照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使用照明、声音设备。广告主与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其中，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的规定每年委托专业检测单位（部门）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广告主应当立即整改或者拆除。

遇有大风、暴雨预警预报和其他恶劣天气时，广告主应当及时对其户外广告设施采取加固、断电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漏电等安全隐患时，广告主应当立即修复或者拆除。

户外广告出现破损、污迹、褪色、变形或者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况时，广告主应当及时维修、更新，并应当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在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广告主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还应当派人值守，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设置公益广告总量按照《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发布内容及时间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确定。

户外广告设施在招商期间应当设置公益广告，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且位于公益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设置公益广告发布公示广告，并及时更新广告内容。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公开户外广告信息。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查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申请过程中先行施工建设等违法行为；（二）检查广告主按照批准文件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户外广告设置的施工情况；（三）检查广告主履行维护管理、安全保障责任情况；（四）检查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情况；（五）督促广告主按照技术规范整改或升级改造；（六）其他应当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作出说明；（二）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测；（三）责令广告主或者施工单位履行相关责任。

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职责：（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对非依附于建筑物的单体广告规划定点提出规划意见，提供户外广告色彩规划指导；（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发布违法广告内容的行为；（三）气象部门负责对户外广告防雷装置检测的监督管理；（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户外广告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应急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应急和预警信息内容，通知电子显示屏广告主在电子显示屏中免费发布应急和预警信息。

电子显示屏广告主应当在收到应急和预警信息发布通知后1小时内组织发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出处罚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不符合设置规划或者技术规范，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拆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主拒不履行发布公益广告义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主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在广告幅面内右下角标注批准设置文号、广告发布单位和联系方式的；（二）未在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制作单位名称的；（三）在设置、修整、更新或者拆除期间，未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或者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按期拆除的；（二）未按照规定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安全检测的；（三）户外广告出现破损、污迹、褪色、变形或者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况，未及时修复、更新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的；（二）未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二）在申请过程中先行施工建设的；（三）未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四）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批准手续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

对无法确定广告主的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级主要媒体和现场予以公告，告知其依法接受处理。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后仍无法确定的，按照前款规定予以拆除。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划要求给予许可权限、条件、程序等规定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二）未及时发现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未及时发现违法户外广告；（三）未按照规定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的方式，对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作出许可决定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市属开发区是指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二）广告主是指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大型户外广告是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其中一个边长四米以上或者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平面面积十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